

# 復旦高中實驗室管理辦法

94年01月07日修訂

105年03月23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修訂

- 一、本校為確實管理各實驗室及維護教學設備之正常功能，並培養學生愛惜公物之情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實驗室僅供學生上相關課程使用，其鑰匙由科學館管理員保管，課外時間使用須向教務處設備組申請，且任課老師須在場指導方得核准；未經核准，不得擅自進出使用。
- 三、使用本教室之班級，聞上課鈴聲，由班長率隊依序帶入，靜候教師蒞臨；進入教室後，按分配組別就位，由任課教師統一分組清點用具。
- 四、衛生管理：
  - (一) 嚴禁在實驗室內飲食，請勿攜帶食物或飲料進入，且應隨時維持教室及設備之整潔。
  - (二) 實驗結束後，應分組整理教室、清理器材、水槽及桌面，經教師檢查合格後，方准離開。
- 五、設備之保養與管理：
  - (一) 各項設備每學年定期由專人檢查、保養，並依實際需要填具修繕。
  - (二) 個人或分組使用之器材和藥品前，由使用學生負責清點，如有損壞或缺失，應即向任課教師登記並向科學館人員說明更換之。在實驗中使用設備應細心謹慎，如係人為損壞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  - (三) 在實驗中使用設備應細心謹慎，如係人為損壞，應負賠償責任，並填寫自反自勉自我檢查評鑑表，以存檔備查。
  - (四) 實驗結束後，由各組組長再清點器材一次，登記破損和遺失後，方可離開實驗室。
  - (五) 各項設備之清潔與保養，由各使用同學共同負責，請各任課教師隨時檢查，並將之列入成績考查。
- 六、安全管理：
  - (一) 未經任課教師同意，不得擅自開啟實驗室內任何廚櫃、機具、器材及電源；未經老師指導，更不可自行調配任何藥品；各組使用之設備電源，由該組負責學生關閉。
  - (二) 實驗中應保持肅靜，未經許可，不得擅自利用學校資源，私自進行非關學生學習之實驗或製造任何危險物品。
  - (三) 進入化學、生物實驗室時，請穿著實驗衣，必要時須戴手套或安全眼鏡，若未穿實驗衣者，請於上課前至科學館登記借用。
  - (四) 操作機器或使用工具，應謹慎遵守老師指導，以免發生危險；如遇器材破損或意外事件，應立即報請任課教師處理。
  - (五) 各項設備用畢應立即歸還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攜帶器材與藥品離開實驗室。
  - (六) 任課教師於下課後，應詳細檢查有關冷氣機、電風扇、視聽器材、電燈等之電源，避免意外事件發生。
  - (七) 值日同學應注意事項：
    1. 負責清點器材及藥品。
    2. 負責地面清潔。
    3. 協助老師準備及清點收回器材及藥品。
    4. 檢查電源開關並扣鎖門窗，以策安全。

七、副班長於每次課後請填寫實驗日誌。

八、不遵守實驗室規則之同學，情節輕微者，由任課老師酌予告誡或扣分之處分；其情節重者，按校規處理。

九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